

# 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3 日府族綜字第 1050046971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27 日府原社字第 1101169607 號令修正「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

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5 日府原社字第 1110357755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鼓勵西拉雅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指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在籍學生，且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熟記事者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- 三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- 1．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西拉雅語言相關競賽活動，獲頒獎狀或領有成績優異證明文件。
- 2．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  - （1）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 - （2）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- 3．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- 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三) 高中(職)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 大專校院每學期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#### 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(一)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三月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
#### 六、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- (二) 載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個人記事欄註記為熟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- (三)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- (四)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#### 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- (一) 從事西拉雅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 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西拉雅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- 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#### 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#### 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####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## 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## 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112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|
| 申請人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申請文件  |   |  |
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           | 日       | ● 請檢附正本 1 份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熟註記) | 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|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區           | 里       | 鄰   | ● 請檢附影本 1 份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段           | 巷       | 弄   |   |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| 市           | 區       | 里   | 鄰   | ● 依需求檢附 1 份(無則免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(非本人帳戶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段       | 巷   | 弄   |  |
| 連絡電話           | 住宅:(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: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|
| 就讀學校<br>(請填全銜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|
| 年級別            | 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年級別)           | 學業成績<br>總平均 | (百分制分數) |   |   |  |

## 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,符合打 V,不符合打 X;不須查核免註記)

| 序  | 審核項目  | 初審結果 | 區公所初審核章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. | 現籍本市 6 個月以上,且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(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)。  |      | 承辦人     |
| 2. | 為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學(專)在籍學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  |      |         |
| 3. | 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|      | 課長      |
| 4. | 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  |      | 區長      |
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領據 | 茲向臺南市政府<br>領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<br>此據 | 元整(金額勿填)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<br>身分證字號:<br>戶籍地址:<br>聯絡電話: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|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 |

備註: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,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,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,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## 切 結 書 1 (受款帳戶非本人帳戶)

具切結人(學生)\_\_\_\_\_申請之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所核撥之款項，因本人

郵局帳戶遭凍結  無郵局帳戶之原因，懇請將款項匯入下述指定

帳戶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| 指定帳戶匯款資料 (郵局 700)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同立書人</span> |      |      |
|---|------|------|
| 存簿帳號  | (局號) | (帳號) |
| 戶名  |      |      |

(請檢附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\_\_\_\_\_因郵局帳戶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相同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\_\_\_\_\_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(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